

聖若瑟英文中學 學生會會章

**St. Joseph's Anglo-Chinese
School**

**Student Association
Constitution**

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三日 初版

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 第二版

聖若瑟英文中學學生會會章

-----學生事務籌委會

第一章 總 則

一、 名稱

本會定名為「聖若瑟英文中學學生會」，英文名為「St. Joseph's Anglo-Chinese School Student Association」

二、 宗旨

1. 目的

- (a) 作為學生與學校之橋樑
- (b) 協助本校籌辦各課外活動
- (c) 為學生謀求福利
- (d) 加強與外校之溝通及聯繫
- (e) 家強學會，屬社間之聯繫
- (f) 與舊生會保持聯繫

2. 功能

- (a) 培養同學們公民意識
- (b) 促進同學們對學校之歸屬感
- (c) 加強同學們在靈、德、智、體、群、美各方面的均衡發展

三、 會址

聖若瑟英文中學校內 (香港九龍觀塘道 61 號)

第二章 會員

一、 資格

凡現就讀於本校之學生皆為本會當然會員。

二、 權利

- (a) 參加本會活動，使用本會各項福利措施；
- (b) 出席會員大會；
- (c) 有投票、提出意見、提出或和議動議、提出修訂或抗議和參與所有提名及選舉的權利；
- (d) 中五、中七學生因需應付公開考試關係，是故沒有被提名權。

三、 義務

- (a) 遵守會章，服從會員大會的議決；
- (b) 每年繳交會費一次，於每學年初由校方代收，轉交學生會；
- (c) 協助會務之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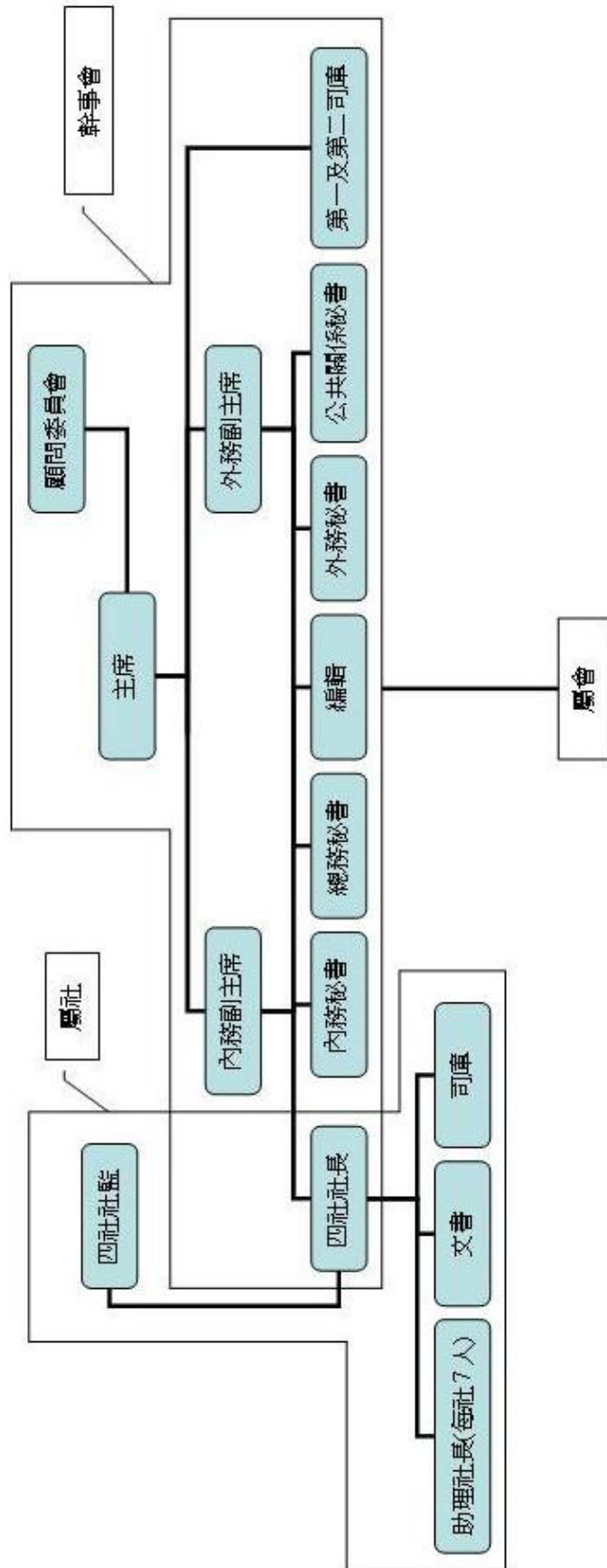
四、 凡因任何理由被取消學籍或自動退學之學生，其會員資格即自動取消，已繳交之會費將不會發還。

第三章 法定語言

本會之法定語言為中文及英文。

第四章 組織架構

一、架構



二、 幹事會幹事職責

1. 主席
 - (a) 擬定議程和主持會議；
 - (b) 為本會對內及對外之代表；
 - (c) 推動會務。
2. 內務副主席
 - (a) 處理對內事務；
 - (b) 在主席缺席時，代行主席之職務；
 - (c) 協助主席督導行政及常務工作。
3. 外務副主席
 - (a) 處理對外事務；
 - (b) 在主席及內務副主席缺席時，代行主席及內務副主席之職務；
 - (c) 協助主席督導行政及常務工作。
4. 內務秘書
 - (a) 為幹事會會議作記錄；
 - (b) 整理內務檔案；
 - (c) 協助主席發出會議議程和紀錄；
 - (d) 草擬會員通告。
5. 外務秘書
 - (a) 處理對外文書事宜；
 - (b) 整理外務檔案；
 - (c) 協助主席發出會議議程和紀錄。
6. 第一司庫及第二司庫
 - (a) 主理學生會之一切財政事務，包括製訂財政預算案、每月及周年之財政報告、審核屬社之週期核數報告及編寫學生會之核數報告；
 - (b) 監察學生會財政收支情況並對其合理性提出意見，維持學生會之收支平衡；
 - (c) 編寫財政守則；
 - (d) 編定下一財政年度所應繳之會費金額。
7. 總編輯
 - (a) 籌辦及出版校報，以推動校內文娛學術活動；
 - (b) 為編輯委員會之當然主席。
8. 公共關係秘書
 - (a) 負責幹事會與屬社及屬會之間的聯絡工作；
 - (b) 有需要時列席屬社及屬會之會議；
 - (c) 協助處理對外活動及出席對外會議。
9. 總務秘書
 - (a) 處理會內一般常務；
 - (b) 收集及處理各方面意見。

10. 四社社長

- (a) 配合幹事會決定，處理及推動社內事務；
- (b) 擬定議程和主持各社會議。

幹事會成員除主理個別指定工作外，也有責任參與學生會一般事務，出席幹事會及其他有關的會議。

三、 幹事會幹事任期為一年，由每年十月中至翌年十月中。在任期內幹事會幹事不得兼任所有屬社及所有屬會之主席。

四、 屬社幹事職責

1. 助理社長

- (a) 每級一人，共七人；
- (b) 協助社長處理社務；
- (c) 聯絡同級社員。

2. 文書

- (a) 為社內會議作紀錄；
- (b) 協助社長發出會議議程和紀錄；
- (c) 發出會員通告

3. 司庫

- (a) 處理社內財政事務。

五、 社內幹事任期為一年，由每年十月中至翌年十月中。

六、 顧問委員會

由校方委任老師出任委員，負責監察學生會事務、運作，有權列席學生會會議。顧問委員會委員不能同時成為社監。

七、 社監

由校方委任老師出任，負責監察社內事務及對社內事務提供意見，並有權列席社之會議。社監不能同時成為顧問委員會委員。

八、 附屬委員會

1. 在有需要情況下，可成立附屬委員會。
2. 每一附屬委員會須包括一名主席、一名秘書及一名財政。
3. 附屬委員會之主席須為幹事會幹事。
4. 幹事會主席為所有附屬委員會之當然會員。
5. 所有附屬委員會在完全工作後須自動解散。
6. 所有附屬委員會在完全工作後須向幹事會呈送工作報告，以作日後參考。

第五章 選舉

一、 幹事會之選舉

1. 本會幹事會之選舉，除社長採用代表制選舉外，其餘由內閣制選舉產生。內閣制候選人需在選舉前自組內閣，及互選職位。職位包括：主席一名、副主席兩名、秘書兩名、司庫兩名、公共關係秘書一名、總務秘書一名及編輯一名，共十人。
2. 內閣資格
候選人必須為本會之合法會員。主席則必須為本校中六學生。
3. 委員會
由上一屆幹事會之部分成員組成。委員會包括一名主席、一名秘書及一名司庫。負責一切選舉事宜。
4. 監票團
由顧問委員會委員擔任，監督選舉過程的公正。
5. 選舉程序
 - (a) 由每年開學至九月第三個星期五接受公開提名及由候選內閣提交其附合會章的計劃書。
 - (b) 候選人諮詢會及投票程序於週年會員大會同日進行。
6. 投票
 - (a) 內閣制選舉以內閣為投票單位，以不記名方式投票，一名會員一票，設棄權票。
 - (b) 候選內閣須獲得相對多數的合法票數及得票率須超過當選票數百分率方可當選，而當選票數百分率由當時之選舉委員會制定。
 - (c) 代表制選舉即在每一班之中，選出每社一名班代表，班代表於各社大會上選出社長。
7. 各候選內閣均可獲得相同之競選贊助金。
8. 信任票投票
當候選內閣只有一個時，投票日之投票則改為信任投票。當信任票數目超過合法票數之二分之一時，候選內閣將自動當選為新一屆幹事會。不設棄權票。

二、 其他

1. 如不能依照第五章第一節完成幹事會選舉，則重新接受提名，並於兩星期內依第五章第一節第六部份及第五章第一節第八部份規則重新選舉。
2. 如以上程序均未能完成幹事會改選，處理程序交由選舉委員會決定。社之選舉事宜由幹事會協助辦理。

第六章 會議

一、週年會員大會

1. 週年會員大會由幹事會於幹事會任期最後一個星期五舉行。
2. 會議議程須包括：
 - (a) 接受及通過上年週年大會會議記錄及本年度內所有非常會員大會會議記錄
 - (b) 接受及通過幹事會之週年匯報及司庫之週年財政報告。
3. 必須有三分之二會員出席方為有效。
4. 會議之通告及議程須於會議前最少七日向會員公佈。

二、非常會員大會

1. 非常會員大會在以下情況出現時召開，由顧問委員會主席主持：
 - (a) 由幹事會要求顧問委員會召開；或
 - (b) 由四社社長要求顧問委員會召開；或
 - (c) 有四分之一會員簽名要求顧問委員會召開。
2. 必須有三分之二會員出席方為有效。
3. 會議之通告及議程須於會議前最少七日向會員公佈。
4. 除非有在場三分之二會員同意，否則會議不能討論議程指定以外的其他事項。

三、幹事會會議

1. 幹事會會議由主席召開，每學年最少十次，連續兩次會議日期不能超過兩個月。
2. 會議之通告及議程須於會議前最少兩日向各幹事公佈。
3. 必須有八名或以上幹事出席方為有效。
4. 任何幹事如未能出席會議，須事先通知主席或內務秘書。
5. 任何幹事如連續兩次未能出席會議，須向內務秘書提出書面解釋；如無合理解釋，幹事會可向顧問委員會提出遺憾議案，並可要求革除其職位。

四、 會議常規

1. 動議

- (a) 所有動議（包括修訂動議）必須有一名動議人及一名和議人。
- (b) 不可討論未經和議的動議。
- (c) 在討論中，修訂動議可被提出，唯須獲得和議後方能進行討論。
- (d) 主席可否決任何意途改變原本動議之基本目的的修定動議。
- (e) 遭否決的所有動議均不得在同一次會議中再次提出。
- (f) 在同一次會議中不得提出任何會廢止、否定、抵觸已被通過之動議的動議。

2. 議決方法

- (a) 進行投票時，除主席外，每位出席會議的合法成員皆有一票。
- (b) 由主席決定以舉手或以暗票方式進行投票，
- (c) 投票結果，除會議另有決定或會章另有規定外，一般以簡單大多數為根據。若正反票數相同，主席可投決定票。

五、 流會處理

如會員大會或幹事會會議因任何理由流會，主席須於七天內再次召開會議。

六、 所有幹事會會議記錄必須呈給顧問委員會過目。

第七章 財 政

一、 財政年度與幹事會年度相同。

二、 每年所須繳交之會費金額，由司庫釐訂後，交由幹事會通過，並須經顧問委員會通過。

三、 本會之主要資金，須儲入指定銀行。

四、 須有二位司庫簽署方能從銀行提取款項。

五、 本會之流動資金不得超過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六、 每月之財政報告及週年財政報告須向會員公佈。

第八章 不 信 任 票

- 一、 如幹事會幹事犯有違章或失職時，可對其投不信任票。
- 二、 不信任票只能於特定的非常會員大會中動議，並須得與會人數三份之二的大多數票贊成，方能通過。
- 三、 若任何幹事之不信任動議獲通過，則須立即選舉新任幹事。

第九章 其 他

- 一、 由學生會所籌辦之一切活動須經校方同意方可實行。
- 二、 此會章之修改，須由幹事會動議，於週年會員大會或非常會員大會中或與會人數三份之二大多數票通過。
- 三、 此會章之最終解釋權歸於顧問委員會。

附 錄

會章中有關名稱的中英文對譯：

聖若瑟英文中學學生會	St. Joseph's Anglo-Chinese School Student Association
會章	Constitution
顧問委員會	Advisory Board
幹事會	Executive Committee
主席	Chairman
副主席(內務)	Internal Vice-chairman
副主席(外務)	External Vice-chairman
內務秘書	Internal Secretary
外務秘書	External Secretary
第一司庫	First Treasurer
第二司庫	Second Treasurer
編輯	Editor
公共關係秘書	Public Relationship Secretary
總務秘書	General Affairs Secretary
屬社	House(s)
社監	House Master
社長	House Captain
助理社長	Assistant House Captain
文書	Secretary
司庫	Treasurer
屬會	Club(s)
附屬委員會	Subcommittee
會員大會	General Meeting
週年會員大會	Annual General Meeting
非常會員大會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動議 (名詞)	Motion
修訂動議	Amendment
動議 (動詞)	Propose
動議人	Proposer
和議 (動詞)	Second
和議人	Secunder
不信任投票	Vote of Non-confidence

2005年9月7日第二版會章修改部分

(此部分不屬學生會會章部分)

有底線者為新增的字眼，*斜體者為被刪去的字眼*。

第一章 總 則

二、宗旨

2. 功能

(c) 加強同學們在靈、德、智、體、群、美各方面的均衡發展

三、會址

聖若瑟英文中學校內 (香港九龍觀塘道 61 號)

第四章 組織架構

二、幹事會幹事職責

10. 四社社長 (增加)

(a) 配合幹事會決定，處理及推動社內事務；

(b) 擬定議程和主持各社會議；

四、屬社幹事職責

1. 社長 (刪去)

(a) 處理及推動社內事務；

(b) 擬定議程和主持各社會議；

(c) 有需要時，可列席幹事會會議。

五、社內幹事任期為一年，由每年十月中至翌年十月中。

(原文: *由每年十一月頭至翌年十月底*)

第五章 選舉

一、幹事會之選舉

1. 本會幹事會之選舉，除社長採用代表制選舉外，其餘由內閣制選舉產生。內閣制候選人需在選舉前自組內閣，及互選職位。職位包括：主席一名、副主席兩名、秘書兩名、司庫兩名、公共關係秘書一名、總務秘書一名及編輯一名，共十人。

(原文首句: *本會幹事會之選舉乃採用內閣制選舉，即以內閣為投票單位。*)

2. 內閣資格

候選人必須為本會之合法會員。主席則必須為本校中六學生。(刪去：及有最少一名提名人及十名和議人而提名人及名和議人均不得同時為候選人。)

6. 投票：

- a) 內閣制選舉以內閣為投票單位，以不記名方式投票，一名會員一票，設棄權票。(增加)
- b) 候選內閣須獲得相對多數的合法票數及得票率須超過當選票數百分率方可當選,而當選票數百分率由當時之選舉委員會制定。(無改動)
- c) 代表制選舉即在每一班之中，選出每社一名班代表，班代表於各社大會上選出社長。(增加)

第六章 會議

三、幹事會會議

3. 必須有八名或以幹事出席方為有效。(原文: 必須有六名或以上)

第七章 財政

五、本會之流動資金不得超過會費收入總額之百分之十五。(原文: 不得超過五百元)